

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张素芳

摘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揭示商品经济社会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 仍然是指导我们研究我国商品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理论。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 就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关键词: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 新劳动价值理论 价值规律 市场经济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今天,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否还是研究和认识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基础理论? 近些年来理论界有多种认识。我认为, 首先必须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才能正确认识这一理论对于研究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重大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我认为, 主要应当从以下方面来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

第一,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揭示了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实体和本质, 体现的是商品所有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 首先从分析商品入手, 从商品的使用价值到交换价值, 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而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之所以能够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 只是因为它们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 “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 就是价值——商品价值。”这就十分明确地指出, 作为政治经济学范畴的价值, 是特指商品的价值, 价值的源泉、实体和本质是生产商品的人类劳动的凝结。

一切产品都是劳动的产物, 但劳动并不是在任何社会经济形态中都表现为价值, 只有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才表现为价值。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生产者而必然出现的社会经济形式。每个商品生产者独立地利用自己的生产条件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 对使用价值的多种需求又使他们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每个商品生产者独立地生产商品, 表现为私人劳动或曰个别劳动; 同时他又是为别人即为社会生产商品, 这又使他的劳动不可避免地必须成为社会劳动, 必须成为社会分工体系中总劳动的一部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这一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的解决, 由商品在市场交换中通过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社会化为抽象劳动从而转化为价值, 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按同质的价值量等价交换来实现。所以恩格斯说: “价值是私人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单个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只有为社会提供了有用的使用价值时, 才能在交换中获得对自己有用的使用价值, 即获得自身的物质利益。商品交换, 其实质就是商品生产者通过为社会提供有用的使用价值而相应分配到适合于自己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以实现经济利益。商品的等价交换, 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通过价值这一迂回曲折的形式

互相交换劳动以实现经济利益的社会关系。

第二,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提出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 揭示了商品经济社会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客观联系。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两种含义, 即: “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 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 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 按社会需要构成比例分配劳动于各个生产部门, 是任何社会生产都存在的一般经济规律。在商品生产社会中, 由于分散的私人生产, 社会生产某一物品的数量和社会对这种物品的需要量之间, 没有必然的联系, 只有通过商品的市场交换才能间接地得以反映。由于商品生产者之间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 从整个商品生产社会来看, 抽象地说, 社会劳动总量等于各类商品的数量乘其单位商品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累计, 社会需求等于各个商品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总和。因此, 社会劳动总量与社会购买力即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是相等的, 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实际上是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这一基本矛盾在市场交换中的表现,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反映了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客观联系。这就是马克思说的: “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 也就是说, 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出售, 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 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 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在商品的市场交换中, 由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 直接现象化为由供求关系决定商品的市场价值。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 正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生产与消费需求建立客观联系的必然形式和实现形式。在商品交换中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 一方面, 将不同质的私人劳动生产的各种产品折合为一个平均数, 使各个商品生产者按耗费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平等地交换各自的劳动, 获得自己的经济利益。这促使商品生产者为了追求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不断改进技术, 提高劳动生产率, 降低生产个别商品的劳动耗费, 由此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 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促使商品生产者为了市场生产更多、更好的适销对路商品, 从而自发地调节着社会总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源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 使分散的商品生产社会组织成为一个社会生产体系。

第三,马克思通过对价值形式的历史考察,说明了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市场交换过程中通过交换价值才能相对地得以表现,特殊商品货币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物成为价值尺度,内在于商品中的价值通过以货币为价值尺度而外在化为市场价格。

价值的实体、源泉和本质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但这种一般人类劳动即价值不能独立地自我表现。作为单个商品,其中没有表现价值的任何自然物质原子,不管怎样颠来倒去,商品的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么不用说,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通过劳动产品作为价值量发生作用才确定下来。”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直接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或天数来计量。价值量的确定,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即市场交换所决定和实现。“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交换过程中所实现的价值量,即为由社会活动所确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在市场交换过程中所决定和实现的商品价值量,通过另一个商品即货币相对地表现出来。货币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成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表现形式。没有内在于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就没有客观依据;没有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这一表现形式,内在于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无法度量 and 确定。

价值的货币表现即为价格。价值是价格的内容和实质,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内容不能脱离价格形式而独立存在。所以马克思说:“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价值表现为价格,不是内在于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的绝对的、准确的计量,而是相对地、大体相当表现为交换比价。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照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是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市场价格是商品所有者在自主、平等、自愿地进行市场交换过程中,受价值规律的客观制约和交换活动中市场行情以及众多因素交互作用的影响而自发形成的以货币来表现的交换比价。以货币所表现的市场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尺度和商品交换的媒介,打破了使用价值的直接交换而使整个商品生产社会的供给与需求之间的联系更为错综复杂。价值规律的客观调节作用,表现为市场价格的涨落自发地支配着社会经济的运行,一方面,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大体相等的表现平均数规律的相对比价来分配商品交换者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通过人们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自由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从以上三方面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揭

示了商品及其价值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这就是:“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4]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揭示商品经济社会人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运行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系统阐述的。第1章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抽象分析中,提出商品价值的概念及其本质;第2章对交换过程的分析加进了商品所有者彼此交换商品的社会活动及其历史发展,较为具体地论证了商品价值及其货币表现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第3章对货币或商品流通的分析更为具体地说明了商品的价值表现的完成形态及其职能。此后,马克思在《资本论》全书中,以劳动价值理论这一揭示商品经济社会本质联系的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了具体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及其总过程,用劳动价值理论贯穿始终科学地揭示了错综复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规律。我们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某一定义上,而应当从《资本论》的逻辑方法和理论体系中去全面、完整地把握。

二、对“新劳动价值论”的质疑

在当前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讨论中,出现了所谓的“新劳动价值论”。这一理论提出要扩大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外延;要充分认识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特别是科学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等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更为重要;并且以生产要素也创造价值来论证其参与分配的合理性。这些见解,实际上都是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是脱离于商品实体之外的劳动的自然形态、具体形态、物化形态或流动形态,割裂了劳动与商品价值决定和实现的内在联系及其表现形式。笔者对“新劳动价值论”提出以下质疑。

第一,怎样理解劳动价值理论中的“劳动”范畴?

如上所述,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的“劳动”,是指“单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的社会表现,不是就劳动的自然形态而言,也不是特指某种具体形态劳动、物化劳动或流动劳动。无论何种劳动,包括科技劳动、管理劳动以及第三产业的所有劳动,如果不生产出商品,不通过商品交换转化为货币收入,就谈不到创造价值。比如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虽然劳动产品也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但由于其不进行市场交换,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不能相对地得以表现,也就不存在价值概念。价值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范畴。在市场经济中,不管现代生产方式中劳动的具体形态发生了何种变化,只要这些劳动凝结在商品中,商品实现了市场交换,这些劳动无一例外地都表现为价值。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完全能够涵盖现代一切生产商品的任何具体形态的劳动,用不着再去‘扩大’劳动”概念——无论是外延还是内涵。而“新劳动价值论”的“劳动”概念,则是脱离商品关系孤立地特指劳动的自然形态、具体形态或物化形态,把创造价值的劳动看作可以脱离于商品实体之外的独立存在,这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的“劳动”范畴相去甚远。“新劳动价值论”者显然没有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劳动”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一基本涵义。

第二,“新劳动价值论”单独提出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其创造的价值量如何决定?

“新劳动价值论”提出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特别是科学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工艺等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更为重要。当然,这种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无可否认,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不同,对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有着不同影响。但是必须看到,应用高科技和先进管理的生产方式能够比一般的生产方式创造出更多的商品价值,只能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商品并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而不是离开商品独立地自我表现为价值。在商品价值的创造中,复杂劳动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不仅创造价值,而且由于其提高了生产的科技水平,改进了生产方式,完善了劳动组织,优化了资源配置和管理,创造出了大大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劳动生产率,因而能够创造出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超额价值。这可能源于两种情况。第一,就单位产品来说,一是由于高科技生产出来的先进生产装备本身的劳动内含量高其价值相应就大,因而其作为物化劳动成本转移到新产品中的价值也就相应大;二是由于操作高科技生产装备人员的活劳动复杂,因而所创造的价值就相对多。第二,由于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或先进管理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产品的质量更好、总量相应增加,而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平均生产率,所以其同一劳动时间生产的较大、较好的商品量,其价值总量就大。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活劳动创造的。物化劳动的价值由过去的活劳动所创造,在新产品中,它作为生产资料只是转移自己的价值而不重新创造新价值。商品的价值,包含过去生产生产资料的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转移到新产品中的旧价值和本期活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两部分,其实质是整个商品的价值都由活劳动所创造,而没有物化劳动新创造的部分。

我们说不同的具体劳动特别是复杂劳动能够创造不同价值量的商品,这只是理论的抽象;在商品的实际价值即交换价值中,根本就不可能确定出同一商品或者不同商品中所耗费的各种具体劳动各自价值的量化及其比例。价值量只是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不可能分别量化为各种生产要素或某种具体劳动、物化劳动各自所创造的价值量。“新劳动价值论”试图把管理劳动、科技劳动和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独立出来,试问:这些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重要性如何单独得以表现?其创造的价值如何量化?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揭示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说明了商品经济社会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客观联系,“新劳动价值论”者显然没有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关于价值决定的这一科学内涵。

第三,“新劳动价值论”提出管理劳动、科技劳动和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其价值如何表现?

诚然,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是更为复杂、更为高级的劳动,在生产商品的劳动中由于提高了生产率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量。但由于价值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管理劳动、科技劳动和其他劳动一起创造商品的新价值,这些劳动不形成独立的商品进行市场交换,因而其创造的价值也就不能单独得以表现。在商品的价值中,由于生产资料转移的旧价值是已定的,因而我们能够计算出本期活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但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分别计算出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一般劳动各自创造了多少新价值。同样,说物化劳动创造新价值,这既没有根据,也不可量化。也就是说,即使按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物化劳动本身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来参与分配,由于它们不是独立地生产商品,各自所创造的价值不能通过市场来

量化,其分配额应当是多少也是无法确定的。“新劳动价值论”者试图将管理劳动、科技劳动和物化劳动各自创造的价值从商品中独立出来,可见他们根本就没有商品的价值由市场交换活动来决定和实现观念,很可能还存在由行政手段来计算“价值”和制定“计划价格”的意识。如果是这样,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市场经济关系本身,难免不退向计划经济的泥潭。

“新劳动价值论”者的目的是想以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为理由,来论证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的高收入以及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其实,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收入分配是否合理,最根本的在于其是否具有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客观必然性。马克思在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对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自然必然性的揭示,就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明。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现实意义

在当今世界高科技迅猛发展,社会生产方式进入自动化、信息化的新时代,作为具体形态的劳动,确实发生了与马克思时代很大不同的变化。根据变化了的劳动方式来研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社会生产关系的相应变化,揭示现实市场经济的社会关系和运行的客观规律,是当今时代赋予经济科学的历史使命。

我国经过经济体制改革的艰苦探索,找到了市场经济这条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当前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深化认识,是市场经济纵深发展对经济理论提出的客观要求。

我国的市场经济是以规模不断扩大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商品价值关系的普遍化,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可逾越的自然历史阶段。我国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个人或组织,不管其规模大小,无论其所有制形式和性质如何,都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他们之间必须而且只能通过商品的市场交换才能建立起社会经济联系;在自由、平等、充分竞争的市场交换中,商品价值关系客观地支配着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分配以及社会经济的运行。所以,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所揭示的价值规律,仍然是支配我国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自然规律。

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价值规律是支配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运行基本的客观规律,取消了基本的、客观的价值规律对我国市场经济关系及其运行的支配作用,代之的只能是超经济的主观意志或行政指令,这就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市场经济,很可能退回到计划经济体制。历史已经证明,计划经济体制是行不通的,倒退没有出路。我们要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就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仍然是指导我们研究我国商品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理论。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在我国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注释:

10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1、61、91、103、92、120、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6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16、2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求是》杂志社 北京 100727)
(责任编辑: N)